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企信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金铸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考虑近期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计划不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的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